**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  |  |
| --- | --- |
| **发文机关：** | [财政部](http://cicpa.wkinfo.com.cn/legislation?fq=promulgatingAgency%C7%81%E8%B4%A2%E6%94%BF%E9%83%A8%C7%81%C7%82) |
| **发布日期：** | 2019.09.19 |
| **生效日期：** | 2019.09.19 |
| **时效性：** | 现行有效 |
| **文号：** | 财会〔2019〕16号 |

**引用文档：**

[财税动态(1)篇](http://cicpa.wkinfo.com.cn/news?citeId=MTAxMDAxMzM2NTg=)

[正文]

字体大小: 小 中 大

**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会〔2019〕16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企业：

为解决企业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中的实际问题，针对2019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http://cicpa.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TEzOTk4NDA%3D&language=中文)》（财会〔2018〕35号，以下称新租赁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http://cicpa.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TE0MjEyMzU%3D&language=中文)》（财会〔2018〕36号）的基础上，我部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http://cicpa.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zA1ODY%3D&language=中文)》（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

本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我部于2017年先后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http://cicpa.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jM0MTY%3D&language=中文)》（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http://cicpa.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jM0MTc%3D&language=中文)》（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http://cicpa.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jM0MTg%3D&language=中文)》（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http://cicpa.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jM3NTE%3D&language=中文)》（财会〔2017〕14号）（以下称新金融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http://cicpa.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jQ1NDk%3D&language=中文)》（财会〔2017〕22号，以下称新收入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附件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或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本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本通知附件中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涵盖母公司和从事各类经济业务的子公司的情况，包括一般企业、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等。企业应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可增加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可进行必要删减。以金融企业为主的企业集团，应以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为基础，结合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和本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后编制。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财 政 部

2019年9月19日

[**附件1：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javascript:void(0))

[**附件2：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动说明**](javascript:void(0))